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九

古文字與古代史

第二輯

李宗焜 主編



中華民國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9年12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九

古文字與古代史

第二輯

李宗焜 主編

中華民國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9年12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九

《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

Paleography and Early Chinese History

No.2

定價：新台幣 600 元正

翻印須徵得本所同意

主 編：李宗焜

編輯委員：邢義田、祝平一、林素清、陳昭容、
李宗焜（責任編輯）

編輯助理：廖彩惠

美術編輯：李鎧廷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出版品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台北市南港區

印 刷 者：文盛彩藝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150號4樓之2

經 銷 商：四分溪書坊
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出版日期：2009年12月

ISBN 978-986-02-2314-9（平裝） GPN 100 980 471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古文字與古代史. 第二輯 / 李宗焜主編. -- 臺
北市：中研院史語所，2009.12
面；公分.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
究所會議論文集；9)

ISBN 978-986-02-2314-9 (平裝)

1. 甲骨文 2. 金文 3. 簡牘文字 4. 先秦史
5. 秦漢史 6. 文集

791.207

99001040

第二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

主 題	古文字中的人我關係
主 辦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文字學門
會 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地 點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文物陳列館B1會議室
籌備委員	林素清、蔡哲茂、陳昭容、李宗焜、 袁國華、顏世鉉
助 理	柯維盈、廖彩惠

《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

本書收錄之論文，審查程序與《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完全相同，並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本所第四次出版品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

出版單位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出版時間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主 編	李宗焜
編輯委員	邢義田、祝平一、林素清、陳昭容、 李宗焜
編輯助理	廖彩惠
美術編輯	李鎧廷

序

《古文字與古代史》終於要出第二輯了，這是一個令人十分興奮的事。

回想 2006 年「第一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學術討論會」籌辦之初，同仁們深深感受到利用古文字資料研究古代史，是值得做也必須做的事，當時冀望藉著這個研討會的帶動，能讓這樣的構想變成風氣，並向下紮根。第一屆會議獲得很大迴響，讓我們對這件事的後續發展充滿信心與期待。

第二屆討論會在 2008 年 12 月召開，邀請二十多位海內外學者專家發表論文，並有約三百位關心這個課題的老師和同學以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討論，讓我們受到很大的鼓舞，深感此道不孤。

從第二屆開始我們嘗試訂定會議主題，希望由不同領域、不同觀點，對共同主題「盍各言爾志」，互相切磋、集思廣益。從第二屆會議的情形看來，這個嘗試基本成功。我深切期待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古文字與古代史」這個專業性很強，又具前瞻性的研討會，能夠持續舉辦，凝聚海內外學者的智慧，讓古文字與古代史的研究，獲得更大的成果。也希望年輕學子藉著會議的參與，培養興趣，厚植根基，成為古文字學的新興火苗。

我們遵照《史語所集刊》的審查標準和流程，進行會議論文的審查和編輯工作。在不到一年的時間裏編輯完成並出版《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對相關同仁的努力和效率，我要表示感謝和敬佩之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王凡森 謹誌

2009 年 9 月 28 日

目 次

王汎森	序	vii
朱鳳瀚	再讀殷墟卜辭中的「衆」	1
宋鎮豪	殷墟甲骨文中的樂器與音樂歌舞	39
李宗焜	沚戛的軍事活動與敵友關係	71
沈 培	商代占卜中命辭的表述方式與人我關係的體現	93
裘錫圭	說「𠂔」	117
劉 釗	安陽殷墟大墓出土骨片文字考釋	123
蔡哲茂	晚商畜牧業的經營——以牧與芻爲中心	143
王 輝	古文字所見的早期秦、楚	165
李家浩	忸距末銘文研究	189
李學勤	論一件中山國有銘銅戈	213
汪 濤	顏色與社會關係——西周金文中之證據與闡釋	221
周 亞	越王劍銘與越王世系 ——兼論越王丌北古劍和越王不光劍的斷代問題	243
徐少華	彭器、彭國與楚彭氏考論	279
曹 瑋	陝晉高原商代銅器的屬國研究	303
陳昭容	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夷狄華夏的融合	329
季旭昇	從戰國楚簡中的「尤」字談到殷代一個消失的氏族	363
林清源	楚簡《禮記·緇衣》「苟有車」章考釋	387
顏世鉉	楚簡「恆貞吉」解	413
邢義田	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 ——再論秦漢官吏如何學習文字	429
	著錄簡稱表	469
	編後語	471

再讀殷墟卜辭中的「衆」

朱鳳瀚^{*}

殷墟卜辭中的「衆」的身份，在商史與甲骨學研究者中，迄今多有異議，本文通過梳理、辨析殷墟卜辭，並參考考古發掘資料，說明「衆」在卜辭中雖是一種有特定身份的社會成員的專稱，但並非指稱單一社會等級群體。「衆」在卜辭中廣義的用法，是泛指商人諸宗族成員，包括宗族內不同層級的貴族與人數佔多數的平民等。其狹義的用法，則是指稱某一特定的商人宗族共同體內具上述等級身份的成員。以往將「衆」視為某單一的等級群體的看法並不符合卜辭中「衆」的內涵。本文還按時段分析了卜辭中所見「衆」與商後期（即殷代）商王國軍事組織的關係，論證了在殷代中期約康丁時，商王朝將徵調來的商人宗族武裝統編為「戍」這種軍事組織，並在殷中期偏晚約武乙時將「戍」分編為「左」、「中」、「右」三部，表現了殷中期始王朝常備軍的擴大與強化。以上對卜辭中「衆」及其相關問題的論述，進一步證明了，屬於中國古代早期國家的商後期王國以商人諸宗族組織作為軍事與農業經濟基礎的結構特徵。

關鍵詞：殷墟卜辭 衆 商人宗族 戍

^{*} 北京大學歷史系

所以在題目中言「再讀」，是因為筆者在二十餘年前曾有小文探討過「衆」的身份，¹當時的研究可以算作初讀；自那之後，又有不少學者從不同角度探討過「衆」的身份問題，包括解讀有關「衆」的卜辭中的字、句，這些研究對筆者多有啓示，亦促使筆者不斷深入思考涉及「衆」的各種問題。

治甲骨學與商史的學者之所以始終關注有關「衆」的殷墟卜辭，自然是由於這是很少的、較具體地反映商代社會等級結構的歷史資料，並且直接牽扯到如何認識商後期社會與商王國的形態。這些卜辭的辭義，單就字面看，似乎並不深奧，古文釋讀方面的障礙亦不甚多，但學者仍在有關衆身份的一些根本問題上存在分歧。其原因，在一定程度上似與個人已形成的對商代（嚴格地說應該是卜辭時代即商後期）社會形態的不同認識有直接關係。卜辭多零散，文字亦多簡約，與後世系統的歷史檔案不同，而因這種特點，也較易被研究者納入不同的史觀體系中，作為各種體系的證明。這裏不想對這一因素展開討論。僅從學術角度考慮，筆者覺得若細讀有關「衆」的卜辭資料，仍有不少字、句未真正弄懂，有必要再就一些較基本的問題做進一步地檢討，以使我們對「衆」的認識更接近於當時社會的實際情況，從而更為深刻地剖析商後期社會形態。此即本文所論之目的，冀望得到方家的指教。

下面討論的主要是有關「衆」的兩個問題：其一是，卜辭中的「衆」究竟指稱的是哪些社會成員。其二是，由「衆」與王朝軍旅的關係看商王朝軍事組織的變化。

一・關於「衆」所指稱的社會成員之範圍

在討論之前，有幾個前提性的問題需要說明一下。「衆」在東周以後的文字中，都是表示衆多人的意思，在商後期的卜辭中，「衆」雖然也含有這層意思，可是其所屬人群則有一個特定的範圍，所以又與泛稱的、表示衆多人的「衆」不完全相同。研究甲骨刻辭的學者多已注意到，「衆」與卜辭中「人」之稱有同一性也有差異性。「衆」也可稱作「衆人」，是因為「衆」也屬於「人」。故在卜辭中特定的某種語法環境下，也偶以「人」來指稱「衆」。但在多數情況下使用「人」時，其範圍就有可能大得多，或包含「衆」在內，或所指並不包含「衆」，

¹ 朱鳳瀚，〈殷墟卜辭中「衆」的身份問題〉，《南開學報》1981.2：57-74。

僅指具體的某一種人（如卜辭習見卜問用牲時所言「羌×人」）。王卜辭中有不少呼令「衆」的辭例，所卜問要「衆」去做的事，從不言呼令「人」去做，也說明「衆」（「衆人」）是一種有特定身份的社會成員的專稱，這是與後世語意有所不同的。

「衆」的身份，經過近數十年來學者們的熱烈討論，固然仍有學者持奴隸說，但也有不少學者認為這個稱謂所指稱的社會成員並非奴隸。筆者在上述二十多年前所寫小文中，認為「衆」是殷代對平民群體的稱呼，當時主要目的是要闡述對「衆」為奴隸說的不同意見。1983年裘錫圭先生在《文史》第17輯上發表了〈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一文，提出「衆」有狹義、廣義兩種用法，認為狹義的衆，「無疑也是廣義的衆裏面數量最大的那一種人，他們應該就是相當於周代國人下層的平民。」而廣義的「衆」，「意思就是衆多的人，大概可以用來指除奴隸等賤民以外的各個階層的人。」² 裘錫圭先生這種從廣、狹二義作分析的方法，筆者是贊同的。

在有的王卜辭中，當只言王呼令衆或衆人去做一些事情時，確實不好將「衆」鎖定在狹義的用法上，認為「衆」一定是指稱某一或某幾個特定階層的人。如賓組卜辭有：³

（1）戊寅卜，爭貞，今𡵓（春）衆出（有）工。十月。（《合集》18，賓組）

「出（有）工」之「工」，其義現仍不太明白。學者多數從于省吾先生讀為貢。⁴ 在讀為貢的情況下，如果將這裏卜問是否有工（貢）的「衆」理解為具有一種特定身份的群體，例如平民，是不符合卜辭辭義的。與工（貢）有關的辭例證明，商王卜下屬是否「有工（貢）」，工（貢）的實行者，多是各宗族（以下卜問有無工（貢）者也可以理解為人名，但實際上要承擔工（貢）者，自然還是這些貴族所率宗族），如以下賓組卜辭：

²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17（1983）：16、17

³ 本文甲骨刻辭分組主要參考了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12，所標明「某組」後「一」、「二」等是組內分類。

⁴ 學者或讀「工」為其本字，釋為「工事」即勞役之事，見蔡哲茂，〈釋殷卜辭的𠂇（𠂇）字〉，《東華人文學報》10（2007）：21-50。釋為「工事」從字釋上應無問題，但對於下舉卜辭中卜商王屬從「亡（無）其工」時，如是言「沒有工事」，則較費解。

- (2) 戊其出(有)工。(《合集》4276)
- (3) 貞，𠂔亡(無)其工。(《合集》4089)
- (4) 貞，𠂔亡(無)其工。(《合集》4246)
- (5) 己巳卜，𠂔貞，犬征其工。(《合集》4632正)

這樣看來，工(貢)是以各個宗族為單位進行的。所以辭(1)之「衆」與其理解為是對某種特定身份的人群之稱，不如理解為是泛指戊、𠂔等商人宗族組織。在有關「衆」的卜辭中，這種廣義的用法實際上還有不少，此不再贅述。現在先討論一下「衆」在作較狹義用法時，其範圍為何。

在王卜辭中，「衆」(或「衆人」)常與一些大的商人宗族相聯繫，在兩類有關戰事的卜辭中尤多。一類是卜這些宗族族長「以衆」，即領率「衆」去征伐敵方。另一類則是卜「喪衆」。卜辭中與戰事有關的「喪衆」之「喪」的意思，學者多已指出，應該與《國語·周語上》「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之「喪」同，是指在戰事中之損失。因商人常以宗族武裝作戰，故卜問「衆」是否會喪失。戰爭不可能不損失兵員，卜問戰爭中是否「喪衆」的真正意思應該類似以上《周語上》所言宣王之喪師，是指會否遭受重挫。

卜問「喪衆」之卜辭，例如：

- (6) 貞，𠂔其喪衆。(《合集》58，賓組一)
- (7) 𠂔隹其喪衆。(《合集》31998，歷組二)
- (8) 貞，𠂔其喪衆人。三月(《合集》51，賓組一)
- (9) 乙酉卜，王貞，𠂔不喪衆。(《合集》54，自組)
- (10a) 未卜，𠂔其喪。
- (10b) 壬申卜貞，𠂔弗其𠂔𠂔。(《合集》53，自組)(附圖一)
- (11) 貞，𠂔(束)𠂔不喪衆。(《合集》32001反，歷組二)
- (12) 乙亥卜，貞，𠂔不喪衆。(《合集》61，賓組一；《合集》62同)
- (13) 甲子貞，𠂔涉以衆，不喪衆。(《合集》22537，出組一)
- (14) 貞，我其喪衆人。(《合集》50正，賓組一)

以上辭(10)原版「𠂔」字同列下已無字，而「衆」上端卜甲殘，此將「𠂔衆」聯讀，是考慮同版左側，有「壬申卜，貞」的前辭格式，⁵ 故疑本條卜辭的句式是

⁵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將此條卜辭「隹」釋作「雀」，但此字上部殘，所以只能說很

「□未卜，貞，𠂔衆其喪」。在賓組卜辭中又有：

(15) 丙子卜，𠂔𠂔𠂔。 (《合集》7017)

(16) 貞，𠂔𠂔𠂔。 (《合集》7016)

上引辭(10)所屬之《合集》53左側亦言「𠂔𠂔」，則右邊所卜問是否會喪「𠂔衆」，可能也當與𠂔𠂔之戰事有關。另有一條賓組一類卜辭也可以將卜「喪衆」與戰事相聯繫，⁶ 即：

(17) 辛巳□𠂔貞□喪衆，受方又(佑)。 (《合集》64)

這是卜問，是否因喪衆，而使方受佑。語義近似的卜辭如「癸巳卜，方其受又(佑)」(《合集》8644)。「貞，弗其受呂方又(佑)」(《英藏》551)。這種句式中的方應是指某敵方，則此「喪衆」顯然是和某方發生的戰事可能導致的結果。⁷

與卜問這些族氏在戰事中是否「喪衆」相聯繫的卜辭，是貞問若干族氏(或族長)是否要「以衆」征伐的卜辭。如：

(18) 丁未卜，爭貞，弓令𠂔衆伐呂[方]。 (《合集》27，
同，賓組一)

(19) 貞，王弓令𠂔衆伐呂方。 (《合集》28，賓組一)

(20) □丑貞，王令𠂔以衆命伐召，受又(佑)。 (《合集》31973，歷組二)

(21) 丁亥貞，王令𠂔衆命伐召方，受又。 (《合集》31974，歷組二)(附圖二)

(22a) 乙亥貞，𠂔令𠂔以衆命𠂔(?)，受又。

(22b) 𠂔(呼?)多尹往命。 (《合集》31981，歷組二)

可能是「雀」字，「其」下一殘字似是「克」。《合集》19191作「壬申卜，貞，□弗其克」，19192作「□隹其弗克」，19191「弗」前一字也殘，不知是「隹」還是「雀」。

⁶ 下文所引辭(91)屬無名組卜辭，也是卜戰事中是否「喪衆」。

⁷ 「喪衆」當然也有在非戰爭的情況下會出現，《合集》8有「□卜貞，衆乍(作)藉不喪□」。上引裘錫圭先生文曾說明在商代當時的歷史環境下，農業生產也可能會因敵方入侵出現人員傷亡損失的情況。徐六符，〈商代的「衆」、「衆人」問題探討〉(《福建師範大學學報》1992.1: 92-99)曾引《左傳》昭公十八年「邠人藉稻，邾人襲邠」之事，說明衆人作藉可能會遇不測。但《左傳》所記此事，是講在邠人藉稻時可能城內空虛，邾人乘機襲其都城，與野外藉田不同。但無論如何，基於對卜辭的「衆」的身份與「喪衆」之內涵的總體認識，卜辭「喪衆」不當釋為衆逃亡之舉應是可以肯定的。

(23) 己卯貞，令𠄎以衆伐龍，𡗗。(《合集》31972，歷組二)

辭(21)將「王令𠄎以衆」寫成「王令𠄎衆」，這只有在𠄎所「以」之「衆」即是𠄎衆的情況下才可能。氏名直接與「衆」聯繫同上引辭(10)將「𠄎喪衆」寫成「𠄎衆其喪」類似。氏名直接與「衆」相聯的辭例還有：

(24) 庚申卜，祝貞，令𠄎衆衛(衛)。十二月(《合集》40911，出組一)

凡此均可證明以上將氏名直接與「衆」相聯是當時習慣使用的一種稱謂，不是偶然的文筆之省所致。

辭(22)占卜是否要由𠄎命令「章以衆」征伐，應該理解爲𠄎在等級地位上高於章，故可以命令章領率其「衆」去攻伐敵方。由這種句式似可以進一步推知，明言「某以衆」(某是族氏名，或族長名)時，被「以」之「衆」當是屬於該氏之衆，而不是「以」屬於其他族氏的衆。

小屯南地甲骨有：

(25) 丁未貞，王令𠄎収衆伐，才(在)河西𡗗。(《屯南》4489，歷組二)

這條卜辭中卜問𠄎所収之「衆」可能不是(或不僅是)指𠄎自己的「衆」，如是，即可按卜辭慣例，言「以」，似不必言「収」，即要再徵調。上引辭(22)，在貞問𠄎是否令「章以衆」命伐時，同時又貞問是否要「乎多尹往𠄎」，多尹是指多個族氏的族長，⁸「乎多尹」實際上是呼章氏等多個族氏之「尹」領率自己的「衆」去征伐。辭(25)王令𠄎所「収衆」，亦應與此類似，即是集合多尹之衆，亦即是指多個商人族氏，「衆」在這裏實際上已經屬於一種廣義的用法。

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以上雖說明了辭(18)至辭(23)中，所卜問的某族氏(之長)「以衆」征伐及在戰事中是否「喪衆」之「衆」，與卜「某(族氏)喪衆」之「衆」相同，是屬於他自己的「衆」，但是否可以認爲「衆」即是指稱這些族氏(𠄎、𠄎、⁹ 𠄎、𠄎、𠄎、𠄎(東)、𠄎)的族人呢？以上辭(10)、(21)、

⁸ 張政烺，〈卜辭袁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1973.1：93-118。

⁹ 𠄎與𠄎是否即是同一氏(或同一人)名似還可以再深入討論。二者可能皆以「匕」為聲符，故在讀法上應是一樣的，自然有為同一氏(人)之可能。又如以下卜辭所示：

貞，𠄎令𠄎田于京。二告 (《合集》10919，賓組一)

𠄎卯貞，王令𠄎田于京。 (《合集》33220，歷組二)

單憑此兩條年代似有早晚的卜辭亦難能說明𠄎與𠄎很可能即是同一氏(或人)。從總體看，

(24)「𠂔衆」、「𠂔衆」、「竝衆」既可聯讀，則「衆」可以冠以這些宗族的名號，自然反映了「衆」與宗族本身之間的密切關係。筆者傾向於衆即是這些宗族的族人，而不是附屬於這些宗族的群體。爲了說明這個問題，似有必要討論一下商人宗族的軍事組織之構成。

迄今在殷墟所發掘的商後期商人墓地資料證明，商人各族氏是採用族墓地制度的，具有不同等級身份的宗族成員的墓葬以一定的分佈形式共葬於同一塊墓地中，表現了等級關係與血親關係共存的宗族形態特徵。而在這種族墓地中有一個重要現象，即墓室面積較大、隨葬品較豐富，並隨葬有青銅禮器的中型或小型墓中之較大者，當墓主人是男性時，基本上皆隨葬有青銅兵器，而小型墓中墓室面積較小，不隨葬青銅禮器的墓，基本上也不出青銅兵器。¹⁰ 這不僅證明確如不少學者已論述過的，父權的商人宗族同時也具有軍事武裝的性質，而且上述現象也表明，在當時商人各宗族內，宗族成員能夠作武士，能夠作戰，是有較高等級身份與政治地位的象徵。由此，自然可以推知，卜辭中所見各族氏參與戰爭之「衆」，至少在主體上，或說宗族武裝中的骨幹與核心，應指具有武士身份的、中型墓與墓室面積較大的小型墓的墓主人，而在人數比例上自然以後者爲多。中型墓的墓主人，按其墓制與隨葬禮器的規格，應該屬於商人中的中等貴族（多屬於中等貴族中的較下層）；小型墓中面積相對較大者，也有簡單的銅禮器，墓主人應屬於平民中的上層。如果說，王卜辭中最常卜問的、參戰各宗族內的「衆」根本不包括這些具武士身份的屬中等貴族與平民上層等級的族人，而是指另一套獨立於族

賓組多寫作𠂔，歷組多寫作𠂔。𠂔下部顯示是𠂔（網狀物），𠂔字下部有時寫法與「𠂔」近同，可以寫作𠂔（如《合集》1069），但絕大多數作𠂔、𠂔二形，與𠂔基本形體𠂔、𠂔還是有差別的，也許即是𠂔的異體。𠂔字下部也偶有寫作𠂔的，與𠂔的寫法形近。從卜辭內容上看，二者皆可能是王同姓宗族，但資料較少，若從內容上作二者身份比較尚有缺欠。姑暫作有別處理，存疑待考。

¹⁰ 參見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增訂本，2004），頁121-130、596、597。據是書，1969-1977年發掘的殷墟西區墓地中，在殷墟文化二期至四期時段內，筆者所劃分的18座一類丙種墓（即中型墓中較小型墓，應屬低等貴族）除去被盜者外，尚有13座隨葬有青銅兵器。在二類墓（即小型墓，當為平民墓葬）701座墓中，有85座隨葬有青銅兵器，約佔墓總數的12%。二類墓中的早期墓（即二期墓，相當於武丁晚期至祖庚時期，與賓組卜辭的年代相近）有兵器墓所佔比例更大，在二期64座墓中，隨葬青銅兵器的墓即有18座，約佔28%。據發掘報告，出兵器的墓葬中，人骨架皆為男性。由此可以推知，當時在宗族內平民男子中，武士佔相當大的比例。類似的情況在此書所分析的1982至1992年發掘的殷墟郭家莊墓地中也可以見到。

人武裝外由非族人附庸組成的武裝，就甚為費解了。

當然，商人宗族共同體內不排除接納一些非同姓親族成員的可能，如被征服的異族成員，在屈服後，作為附庸存在於商人宗族共同體內，像《左傳·定公四年》所記伯禽受賜之「殷民六族」中所領有的「類醜」。又如卜辭所見受王或上級貴族賞賜所得的異族人。¹¹ 這類人其中一部分也可能被納入宗族武裝中，類似於西周時期周人大規模宗族武裝的那種情況。¹² 只是這樣的證明材料（包括文獻、古文字及田野考古資料）目前尚比較缺乏。但如上所述，即使考慮到這種情況，構成宗族武裝「衆」的主要成分，也應是族墓地內中、小型墓墓主人中隨葬武器的那部分族人。

總之，當卜辭卜問是否要一些商人宗族的族長「以衆」去作戰，或卜問這些族氏是否會在戰事中「喪衆」時，「衆」的範圍指的是這些宗族內各自的宗族武裝成員，應是指（或主要是指）包括宗族內具有中等貴族身份與平民上層身份的有武士資格的族人。而如果宗族武裝內含有非血親的附庸成員，那麼「衆」也應包括這類人員在內。

由上述分析可知，以往學者（包括筆者本人）較簡單地將「衆」的身份指定為某一種特定階層的群體（如平民），是不盡合乎卜辭中這一人稱內涵的。上引裘錫圭先生將「衆」分為「廣義」與「狹義」兩類的方法，則非常有助於正確理解卜辭「衆」的辭義。只是在這裏，筆者要將「廣義」與「狹義」的範圍稍作調整。廣義的「衆」可以理解為，是泛指作為王之下屬的商人諸宗族成員（及其附庸）。從等級身份看，自然包括不同等級的貴族，也包括平民階層等。狹義的用法，則是僅指某一特定商人宗族內的部分成員（及其附庸），像上舉某宗族之長「以」眾征伐時的「衆」，或某宗氏「喪衆」時的「衆」。裘錫圭先生在上引論文中曾指出，「狹義」的「衆」指被排斥在宗族組織之外的商族平民，這與本文的看法有所不同。筆者認為商人宗族內包含其等級身份應歸屬為平民的親族成員，他們屬於宗族下層。這個問題可能牽扯到對商人宗族結構的不同認識，就不在此討論了。

¹¹ 花園莊東地甲骨刻辭有：

壬卜，在麓，丁畀子國臣。

壬卜，在麓，丁曰：余其啟子臣，允。（《花東》410）

「國臣」顧名思義似是戰俘轉化的「臣」。

¹² 宋鎮豪先生認為「商代族氏組織的社會構成相當複雜，並非純為血緣組織，是一種外觀保留著族組織形式的地域性團群，成員來源不一，但其內核則為同出某個姓族的宗族或家族。」（見〈商代邑制所反映的社會性質〉，《中國史研究》1994.4：57-65）。與這裏的看法相似。

用以上廣義、狹義這兩種「衆」的概念來檢視有關「衆」的卜辭，大致可以講通。其中廣義的用法較多見，先以其他語句形式的、占卜「衆」參與戰事的卜辭為例：

(26) 丙子貞，令衆御（御）召方，卒。（《合集》31978，歷組二，《屯南》38辭同）

(27a) 甲戌卜，般貞，曰：衆勿韋（敦）。

(27b) 貞，曰：衆勿韋（敦），弗其〔戠〕。（花園莊東地遺址出土，T2②：34，賓組一）（附圖三）¹³

辭（26）是由王的角度言「衆」，占卜是否要令「衆」防禦召方，則此處的「衆」應該是指歷組卜辭中多見的擔負伐召方任務的，例如皐（𠩺）等商人宗族，顯然是一種比較寬泛的，即上述廣義的用法。辭（27）中的「衆」的含義與辭（26）近同。

(28a) 己丑卜，其犇衆，告于父丁一牛。

(28b) 弜犇。（《合集》31995，歷組二）

(29a) 戊申貞，其犇衆人。

(29b) 弜犇。（《屯南》1132，歷組二）

(30a) 庚□貞〔弜〕衆从北至于〔南〕。

(30b) 其从西弜衆。（《合集》31996正，歷組二）

辭（28）、（29）之「犇衆」（或「犇衆人」）或即同於辭（30）之「弜衆」。弜者，舉也。此舉之用法同於「舉兵」之舉，舉衆即發動衆。發動衆的目的，卜辭未言，很可能也是爲了應對敵方入侵。辭（30）卜是否要在較廣泛的地理範圍內「弜衆」，所以「衆」在這裏應屬於上述廣義的用法，是泛指商人諸宗族。辭（28）卜問是否要將「犇衆」之事「告于父丁」，顯示此項舉措意義之重大，這似可從「衆」的地位之重要角度來理解。

「衆」的廣義用法，除見於上引有關戰事卜辭外，還較集中地體現於部分卜問「衆」從事農業生產事項的卜辭中。令「衆」從事農耕的卜辭，也有繁、簡兩種：

¹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安陽殷墟花園莊東地商代墓葬》（北京：科學出版社，2007），頁28。

簡略的卜辭，只言「衆」，如：

(31) 丙戌卜，賓貞，令衆𡗗，受田（佑）。¹⁴（《合集》14正，賓組一）

(32) 丙午卜，貞，衆黍于田（《合集》11，賓組一）

(33) 辛未卜，爭貞，曰：衆人田（尊）田（《合集》9，賓組一）

(34) 丁亥卜，令衆𡗗（𡗗）田，受禾。（《合集》31969，歷組二）

顯然，王呼令的衆，應該隸屬於各自的宗族組織，而令衆所從事的農耕是指王室農田上具體時日的具體農事，王只泛言「衆」（或「衆人」），當是因為王室農田上的這種農事由哪些宗族擔負已是定制，王所要卜問的目的大概主要是為了適時地令衆耕種王田，或判斷在何時開始耕作王田能有收穫。此類卜辭單從字面上也難以看出「衆」是指商人宗族成員中的哪些人。但是依照情理，王所令去從事農耕的「衆」，不可能只是指宗族組織中的屬於平民身份的成員，這時所言的「衆」，對於一個大的宗族組織，還應該包括宗族組織中率領下層成員去農作的中層甚至上層成員，亦即有貴族身份的成員。仔細分析為諸家所熟悉的下面一組卜辭也可以說明這一點：

(35a) 甲子卜，召貞，令受𡗗田于田

(35b) 己酉卜，爭貞，収衆人呼从受山王事。五月（《合集》22，賓組一）

(36) 己酉卜，爭貞，収衆人呼从受山田（《合集》23，賓組一）

辭（35）甲子日卜問「令受𡗗田」，受在賓組卜辭中習見，為商人一支大的宗族的族長（受也應是這一宗族之族名）。己酉日與甲子日之間相隔十四日，但從此兩條同版相鄰的卜辭辭義看，己酉日所卜「収衆人呼从受」與「令受𡗗田」可能仍是相聯繫的，也許確定由哪位貴族去帶領衆𡗗田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故較早即要占卜。從這條卜辭似可以認為，上引卜辭中王泛言令「衆」去農作，所稱「衆」即應包括像辭（35）中的受這類商人宗族的族長以及由其率領之衆人。而且辭（35）中所収之「衆人」是由王下令徵調來的，然後交於受去統領，並非僅是受自己的族人，則這些徵調來的「衆人」，也應當各自有其族氏，受徵調來服王役時，當各自有其族長領率。參照這組辭例，則可以認為當王泛言「衆」去從事農作時，則這個「衆」的內涵即可能包括：

¹⁴ 𡗗字，裘錫圭先生釋作「黍」，見所著《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收入《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安陽：《殷都學刊》增刊，1985）：199-204。